

亞洲大學「碩士暨碩士在職班」指導教授/學位考試委員 資格審認表

學期	
系所	
校/內外教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教師（本校專任教師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教師（本校兼任教師、非本校教師）
教授資料	教授姓名： 服務單位/校系名稱： 職稱： 研究領域及專長：
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1.請提供博士學位證書（附件○）。 2.請提供學術成就資料（如近三年曾發表相關論文/專書/研究計畫清單）：檢附 XXXXXX 資料（附件○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1.審認標準：研究領域屬○性/專業實務。 2.請提供學術或專業成就資料（如主持研究計畫、發表論文清單、擔任相關領域之研發或行政主管職務等）： XXXXXX 資料（附件○）。
會議紀錄及其他資料	一、會議紀錄(附件○)：中國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學年度第○次○○系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。 二、其他佐證資料： XXXXXX 資料（附件○）。
單位主管簽章	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學位授予法」中第十條規定，若博士口試委員不為大專院校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，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、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- (二) 又據教育部111.1.12臺教技通字第1100176917號函說明，除說明(一)外，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份，擔任學位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時，亦需依上開程序完成審認，故請勾選其資格認定及佐證資料，並附上會議紀錄辦理。